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4號6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地點：台北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6 樓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及王新元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及第 11-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末虧損計新台幣 14,349,182 元，累計虧損新台幣 186,388,443 元，由於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有獲利，擬不予以發放股利。

2.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五)。
3.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86,388,443元。
2.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144,020,08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14,402,008股，減資比率為32.9583%，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減少329.583股，換股比例為67.0417%，即每仟股換發670.417股。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應依規定各按其相對比例減少股數，如下表：

類別	減資前股數	減資股數	減資後股數
普通股	20,697,600	6,821,588	13,876,012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	7,580,420	15,419,580
合計	43,697,600	14,402,008	29,295,592

- 3.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4.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5.敬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惟為因應經營管理需要及業務需求，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承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3,498,000
董事	禾琦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3,932,000
董事	定恩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2,949,000
董事	采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3,496,000
獨立董事	劉中和	倫敦帝國學院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 元培醫事科大 產業與管理學院 院長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 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審專利審查委員	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吳玉珍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暨智能產品事業群顧問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代理局長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擬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各項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目前本公司之磷銅球產品係提供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為公司主要之營收及獲利來源。

(二)、實施概況

本年度因全球肺炎疫情持續因素，致全球供應鏈緊張；且本公司延續上年度之營運策略保持磷銅球業務之穩健發展狀態。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 421,249 仟元，年度稅後虧損 14,349 仟元，每股虧損 0.32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1,249	352,826	68,423	19.39%
營業成本	(415,112)	(346,197)	68,915	19.91%
營業毛利	6,137	6,629	(492)	7.42%
營業費用	(16,607)	(22,476)	5,869	26.11%
營業損失	(10,470)	(15,847)	5,377	3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0)	(24,910)	21,031	84.43%
稅前淨(損)利	(14,349)	(40,757)	26,408	6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3,329)	3,329	100%
稅後淨(損)利	(14,349)	(44,086)	29,737	67.45%

(1) 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磷銅球銷售業務；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21,249 仟元，相較 109 年度營收淨額 352,826 仟元，成長 68,423 仟元或 19.39%；主係全球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全球供應鏈緊張，國內印刷電路板由大陸轉單台灣效應導致磷銅球業務之營業收入相較上年度增加，且 LME 銅價由 110 年初 7,809 美金每噸至年底 9,755 美金每噸上漲約 25% 導致磷銅球銷售單價亦上漲所致。

(2)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支出相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之推銷及管理費用控制得當所致。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1,249	352,826	
	營業毛利		6,137	6,629	
	稅後淨損		(14,349)	(44,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	(11.18)	
	權益報酬率(%)		(5.62)	(15.5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失		(2.40)	(10.09)
		稅前純損		(3.28)	(9.83)
	純益率(%)		(3.41)	(12.50)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為 14,349 仟元較 109 年度虧損減少 29,737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費用控制得當所致。

(六)、研究發展狀況(略)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保持目前現有產品規模，並尋求新策略合作商機，達到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策略轉型之目標。
2. 技術方面：略。
3. 生產方面：除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並隨時掌握國際銅價變化，將公司有限生產資源進行更有效率的運用。
4. 管理方面：持續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及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一〇年度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供應鏈停滯且市場需求大幅萎縮，但是，疫情後需求將強勁回歸，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將同步增加；預期未來，電子產品將往高階產品邁進，成為生活必需品，多元化之產品型態，將不同於以往；然而，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面對轉型挑戰，來創造公司營收與獲利。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原料趨勢、降低庫存及提升稼動。
2. 提昇產品製造品質、降低產品不良率。
3. 增加客戶滿意度、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的支持及鼓勵，我們承諾未來仍全力以赴，並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及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嘉顯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附件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王新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世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一八七〇五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1)財審字第 008 號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評價

如附註五及六(二)所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取得以資產負債表日做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符合提列政策。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147	77	\$	177,012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5,0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155	3		6,2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393	14		36,31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		-	-		29,80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12,16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0	-		2,1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4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661	3		522	-
1410	預付款項		1,430	1		3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279	98		269,666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364	2		15,88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		11,17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51	-		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34	-		5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	-		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37	2		29,294	9
	資產總計	\$	281,316	100	\$	298,96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 -	-	\$ 502	-
2170	應付帳款	103	-	1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907	10	21,31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531	2	3,06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	-	3,9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	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64	12	29,035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	-	7,35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7,354	3
	負債總計	33,664	12	36,389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	436,976	155	436,976	146
3100	股本總計	436,976	155	436,976	146
	保留盈餘(附註六(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388)	(66)	(172,039)	(5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6,388)	(66)	(172,039)	(57)
	其他權益(附註六(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6)	(1)	(2,36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36)	(1)	(2,366)	(1)
	權益總計	247,652	88	262,571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316	100	\$ 298,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	\$ 421,249	100	\$ 352,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十七))	(415,112)	(99)	(346,197)	(98)
5900	營業毛利	6,137	1	6,629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	-	(8,641)	(2)
6200	管理費用	(15,996)	(4)	(27,379)	(8)
6300	研發費用	-	-	(5,1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0	-	18,686	5
	營業費用合計	(16,607)	(4)	(22,476)	(6)
6900	營業淨損	(10,470)	(3)	(15,84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二))	690	-	6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1,600	-	1,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858)	-	(24,517)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355)	-	(2,125)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4,956)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9)	(1)	(24,910)	(8)
7900	稅前淨損	(14,349)	(4)	(40,75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	(3,32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4,349)	(4)	(44,08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	-	1,4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	-	(281)	-
		(570)	-	1,12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	-	1,1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19)	(4)	\$ (42,962)	(13)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	\$ (0.33)		\$ (1.01)	
9850	稀釋	\$ (0.33)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寶島極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子公司

各所權證編號及執照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128,766)	\$ (3,490)	\$ 305,53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13)	813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44,086)	-	(44,08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	1,1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D1	110 年度淨損	-	-	(14,349)	-	(14,34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0)	(57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	\$ (186,388)	\$ (2,936)	\$ 247,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349)	\$ (40,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17	14,762
A20200	攤銷費用	448	9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30)	(18,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584
A20900	利息費用	355	2,125
A21200	利息收入	(690)	(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92	13,1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2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3)	(1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4)	6,738
A31150	應收帳款	(1,928)	111,0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02	(28,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56	(18)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1	(2,191)
A31200	存貨	(7,139)	37,5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45)	18,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	5,652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502
A32130	應付票據	-	(499)
A32150	應付帳款	(3)	(4,8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5	20,7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7	(6,5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	-
A32210	預收款項	-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13	139,7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0	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	(2,12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	(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92	137,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	16,7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2,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	4,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	(13,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5	4,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8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87)	(122,7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25)	(5,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5)	(128,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7)	1,3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35	14,8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12	162,2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147	\$ 177,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1)財審字第 007 號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評價

如附註五及六(二)所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取得以資產負債表日做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是否符合提列政策。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寶盛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482	47	\$	98,04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5,0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155	3		3,4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220	13		36,1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		-	-		29,80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2,15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0	-		2,1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4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661	3		522	-
1410	預付款項		1,370	-		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374</u>	<u>66</u>		<u>187,73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4,345	32		93,24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914	2		16,7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		11,17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51	-		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34	-		5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	-		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932</u>	<u>34</u>		<u>123,364</u>	<u>39</u>
	資產總計	\$	<u>293,306</u>	<u>100</u>	\$	<u>311,10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 -	-	\$ 5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907	10	21,31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461	2	3,0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163	4	12,28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	-	3,9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	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654	16	41,175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	-	7,3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7,354	2
	負債總計	45,654	16	48,529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	436,976	149	436,976	141
3100	股本總計	436,976	149	436,976	141
	保留盈餘(附註六(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388)	(64)	(172,039)	(5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6,388)	(64)	(172,039)	(55)
	其他權益(附註六(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6)	(1)	(2,36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36)	(1)	(2,366)	(1)
	權益總計	247,652	84	262,57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306	100	\$ 311,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寶島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	\$ 421,249	100	\$ 352,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十七))	(415,112)	(99)	(345,055)	(98)
5900	營業毛利	6,137	1	7,771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0)	-	(8,641)	(2)
6200	管理費用	(16,095)	(4)	(24,166)	(7)
6300	研發費用	-	-	(5,1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6	-
	營業費用合計	(16,835)	(4)	(37,873)	(10)
6900	營業淨損	(10,698)	(3)	(30,10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二))	33	-	10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672	-	19,75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856)	-	(25,222)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355)	-	(2,1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六(四))	1,811	-	(4,131)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4,956)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1)	(1)	(11,617)	(3)
7900	稅前淨損	(14,349)	(4)	(41,71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	(2,36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4,349)	(4)	(44,08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	-	1,4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	-	(281)	-
		(570)	-	1,12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	-	1,1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19)	(4)	\$ (42,962)	(12)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	\$ (0.33)		\$ (1.01)	
9850	稀釋	\$ (0.33)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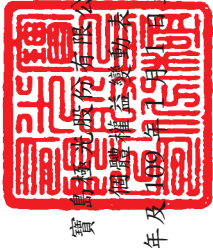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寶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購權益類證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128,766)	\$ (3,490)	\$ 305,53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13)	813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44,086)	-	(44,08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	1,1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D1	110 年度淨損	-	-	(14,349)	-	(14,34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0)	(57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	\$ (186,388)	\$ (2,936)	\$ 247,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寶盛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349)	\$ (41,7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73	13,020
A20200	攤銷費用	448	9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584
A20900	利息費用	355	2,125
A21200	利息收入	(33)	(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11)	4,1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92	13,1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2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3)	(1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57)	(2,076)
A31150	應收帳款	(2,083)	87,0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02	(28,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56	(11,874)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1	(2,191)
A31200	存貨	(7,139)	37,5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45)	18,3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5,652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502
A32130	應付票據	-	(499)
A32150	應付帳款	-	(4,8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5	20,7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7	(6,3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8)	12,284
A32210	預收款項	-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16,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71	111,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	(2,12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4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93	109,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	16,7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2,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	4,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	(13,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5	3,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8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87)	(122,7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25)	(5,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5)	(128,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0)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33	(14,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49	112,9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82	\$ 98,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張嘉顯

Wealth Captain Co., Ltd.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附件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039,26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14,349,182)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6,388,443)

董事長：張嘉顯



經理人：張嘉顯



會計主管：羅晉仁



附件五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育榮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修改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一、特別股股息依年利率百分之五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p> <p>二、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完納稅捐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p> <p>三、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時，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四、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p> <p>五、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六、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p> <p>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之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八、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於發行日起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p>	<p>(新增)</p>	<p>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p>
---	-------------	--------------------------

<p>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p> <p>九、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做為收回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複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前述收回價格計算中所稱「實際原始發行價格」，係指甲種特別股發行時，股東實際繳納之認股價款；即以甲種特別股每股認股價格乘以認購股數所得之金額。</p> <p>十、如於甲種特別股收回前，公司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使甲種特別股股份減少時，每股甲種特別股收回價格之計算應依如下公式調整： 每股收回價格＝每股之實際原始發行價格×〔減資前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 調整後每股收回價格不滿新臺幣壹元者，以壹元計。</p> <p>十一、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非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通過，或特別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前二項規定買回前，不得撥充資本。</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p>	<p>為公司經營需要，增加董事席次彈性。</p>

<p>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實際在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同時擔任公司職務，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其報酬之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p>	<p>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修改文字。</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以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派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1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因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配合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解除被提名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

董事及其代表人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項目	許可從事禁業行為時間
承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果當選將指派陳銘寬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內執行董事職務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期間
禾琦企業有限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果當選將指派戴庚源先生於任內執行董事職務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期間
定恩投資有限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果當選將指派洪崇文先生於任內執行董事職務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期間
采育企業有限公司於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果當選將指派林勇廷先生於任內執行董事職務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期間
劉中和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期間
黃國師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期間
吳玉珍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期間

肆、附錄

附錄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同時擔任公司職務，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其報酬之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訂定於 90 年 03 月 20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訂定於 90 年 03 月 20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3,697,600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全體董事持股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嘉顯	0	0%
董 事	劉文禎	0	0%
董 事	侯世婷	0	0%
董 事	Wealth Captain Co., Ltd	1,420,000	3.25%
獨立董事	朱世璋	0	0%
獨立董事	章世璋	0	0%
獨立董事	張序輔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20,000	3.25%

